

#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生产工程第二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第4标段（三次）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XCGS-2026-SG-011）

公示结束时间：2026-05-07 17:00:00

## 一、评标情况

### 【1】间隔倒切工程施工：

####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3.2894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2.918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4.7399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j@163.com，邮件接收异议时间：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9-8225711，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三、其他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生产工程第二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第4标段（三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XCGS-2026-SG-011）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生产工程第二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第4标段（三次）（项目编号：XCGS-2026-SG-011）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成交候选人公示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07日17:00止。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施工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4	间隔倒切工程施工	第一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32894	王泽平	粤1542021202200027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4	间隔倒切工程施工	第二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429180	郭亮	粤144201620190312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4	间隔倒切工程施工	第三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447399	谢闽	云153201520167326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1@163.com](mailto:scgjzbxlg1@163.com)，邮件接收异议时间：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9-8225711，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 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 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 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147621397

邮件: [scgjzbxlgl@163.com](mailto:scgjzbxl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 戴伦

电话: 0479-8225711

邮件: [scgjzbxlgl@163.com](mailto:scgjzbxl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